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19266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的出入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人員管理：

(一) 家長：

- 1、家長因洽談事務進入校園，須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，經警衛連絡洽談處室或老師，經許可後始可引導進入校園。
- 2、家長中午送餐，請置於門口警衛室架子，或於校門口等候，不可進入校內教學區。
- 3、上課時間內，家長遞交物品，由門口警衛人員代收，隨即轉交生教組通知學生領取。

(二) 校外人士：

- 1、志工人員：協助校務之家長志工由家長會列冊，由警衛依家長會提供名冊核對後，或換證或憑證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- 2、上班時間，賓客或廠商來訪，請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門口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後，由警衛電話聯絡洽談處室或老師，經許可負責接待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- 3、遇長官或外賓蒞臨時，不必換證，請以分機通知業務單位及首長，並協助交通指揮。
- 4、嚴禁推銷業務人員進入校園。
- 5、選舉期間校園禁放任何選舉人旗幟並謝絕拜票。

四、車輛管理：

(一) 教職員工須憑證停車。

(二) 校外人士、來賓或訪客，來訪欲停車者，請先出示證件，由門口警衛人員向受訪者確認其身分經許可後，因引導其停車，並登記換發訪客證後進入校園。

(三) 本校由專人/警衛每日負責車輛停放校區的不定時檢核工作。

五、場地管理：

(一) 校園開放：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
- 1、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2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3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- 4、設有夜間照明設備戶外球場學校應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。

5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門首公告之。

6、校園開放時間，學校大門要全關，僅留側門供民眾出入從事休閒運動，除租用停車外，若有停車必要時，由警衛或保全人員協助引導。

(二) 開放對象：一般民眾，以從事有益健康之休閒活動為主。

(三) 開放空間區域及要求：(註：建築物屬於教學區，一律禁止進入)

1、操場、排球場、籃球場、體適能活動區等。

2、禁止騎腳踏車、打棒壘球、溜冰等不適本校校園之運動。

(四)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拒絕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道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：

1、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
2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3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4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5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6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
7、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8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(如鞭炮、煙火)進入學校者。

(五) 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公物損毀，除送警究辦外，需照價賠償或自行負責回復原狀

六、校內人員發現可疑人物應即撥打 110 通知轄區警察，並通知學務處、警衛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